

第一章 整体服务方案

第一节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本服务项目为《沁阳市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》。共分为六个包段，本包段为2包，采购内容：对崇义镇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，补助数量约12000亩。

1、播种标准：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 $\geq 3\text{cm}$ 。

2、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$\leq 3.5\%$ ，籽粒破碎率 $\leq 0.8\%$ ，苞叶剥净率 $\geq 85\%$ ，果穗含杂率 $\leq 1.0\%$ 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$\leq 4.0\%$ ，籽粒破碎率 $\leq 5.0\%$ ，籽粒含杂率 $\leq 2.5\%$ 。

3、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，秸秆粉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、根茬粉碎长度 $< 5\text{cm}$ ；深耕1次，深度 $\geq 25\text{cm}$ ，前后同深，不留生茬；旋耕2次，深度 $\geq 15\text{cm}$ ，旋细托平。

二、项目目标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“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”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通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计划到2024年底完成生产托管面积58000亩，全面提升我市主要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化农业服务承接主体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健康发展，将小农户农业生产中的耕、种、收等作业环节或部分农业生产短板环节委托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(以下简称“服务组织”)完成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助推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和农业绿色发展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：

原则上选定区域不与当年其他中央财政补贴项目相同环节重叠，向沁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倾斜，对单季玉米进行播、收、耕三个环节托管服务予以补助。

全市社会化服务预计补助面积 58000 亩，计划在全市 7 个乡镇(街道)实施，涉及王召乡、王曲乡、崇义镇、柏香镇、紫陵镇、西向镇、西万镇等。生产托管服务补贴资金 506 万元。

四、服务标准

1、服务组织标准：本项目中的服务组织包括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业专业服务公司等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。从事服务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，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；二是具有与其服务内容、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，安装有北斗作业监测应用终端相关的作业智能检测设备；三是依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治理结构健全、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；四是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。

2、服务效果标准：

① 播种标准：根据品种适密性定株距，实行精密播种，推广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 $\geq 3\text{cm}$ 。

② 收获标准：果穗收获总损失率 $\leq 3.5\%$ ，籽粒破碎率 $\leq 0.8\%$ ，苞叶剥净率 $\geq 85\%$ ，果穗含杂率 $\leq 1.0\%$ ；籽粒收获总损失率 $\leq 4.0\%$ ，籽粒破碎率 $\leq 5.0\%$ ，籽粒含杂率 $\leq 2.5\%$ 。

③ 耕地标准：秸秆粉碎还田，秸秆粉碎长度 $\leq 10\text{cm}$ 、根茬粉碎长度 $< 5\text{cm}$ ；深耕 1 次，深度 $\geq 25\text{cm}$ ，前后同深，不留生茬；旋耕 2 次，深度 $\geq 15\text{cm}$ ，旋细托平。

五、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

1. 补助原则。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，也可以补农户。各个支持环节突出服务小农户，原则上坚持“三个不得突破”，即财政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%、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、小农户接受托管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在验收合格后由财政兑现补助资金。

2. 补助对象。直接补助服务组织的应要求服务组织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，确保

小农户最终受益。资金补助采取“先服务后补助”的方式，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方可兑现补助资金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要充分保证小农户受益，补助对象为开展玉米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，包括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小农户等。

3. 补贴标准。补助标准分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两种分别制定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确定85亩以上的为大户，85亩以下的为小农户。补助资金防止叠加大户，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。

托管补贴标准：对单季玉米进行种、收、耕三个环节进行托管服务，预计市场价为290元/亩，对实施项目的小农户按照每亩补贴30%的标准，每亩补助87元；大户补助标准为25%，每亩补助72.5元。项目实施面积核算由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加权计算得出，计算公式为 $A=0.36A_1+0.27A_2+0.1A_3+0.27A_4$ 。（A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，A1、A2、A3、A4分别为耕、种、防、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。）

第二节 农村秸秆社会化服务

一、秸秆综合利用

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，推进农村环境整治，严控农作物秸秆焚烧污染，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秸秆还田实施方案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针，按照发展现代农业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，以发展循环经济，建立节约型社会，保持生态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“依法治理，堵疏结合，查扶并举，巩固提高，创新增效”的总体思路，在依靠科技、拓宽渠道、整体推进、综合利用上下功夫，进一步强化科技开发、宣传教育，资金支持和组织领导力度，因地制宜开展秸秆覆盖还田技术的示范推广，引导带动农民不断增强秸秆还田的自觉性，有效遏制秸秆焚烧现象发生。

（二）技术措施